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**

**107年第2次醫療人力專案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計6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107年第2次醫療人力專案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，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績效獎金（變動薪），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工作內容核給，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；另為吸引特殊優秀人才來本所服務，得採取個別議定薪資，不受前開之限制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(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)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九)不定期由本院醫務所主管視所內同仁醫療服務、醫學研究、學術教育、同儕與院際合作上之優異表現，或對於醫務所業務發展、品質改善、促進研究有顯著貢獻者核予醫勤績效獎金（變動薪）之獎勵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

(一)**詳如附件1**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網路人力銀行，公告報名至107年6月29日止。報名截止日期為公告截止日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報考人員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於公告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大型信封投寄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6巷35號「醫務所甄試小組」收。

三、報考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即以書面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。

四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
五、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**延畢生**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，但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履歷表內註記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(一)履歷表貼妥照片(如附件2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(二)男性報考者若已服完兵役或免役，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與本職相關之個人專業證照影本。

(六)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需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；應屆畢業者無須繳交此項證明)。

(七)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標準信封格式，需貼足郵資35元)2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

(八)上述(二)~(六)各項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107年7月辦理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專業口試，佔總成績100％，其中專業知識與技能50％、工作經驗及發展潛能50％(實際甄試方式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口試成績及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及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甄試項目如有缺分(考)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四、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三週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，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3)4712201或(02)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羅政義先生351636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****107年第2次醫療人力專案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
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需求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薪資** | **專長**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**員額** | **工作****地點** | **甄試****方式** |
| 1 | 醫務所 | 行政、管理類（護理行政主管） | 大學畢業 | 面議 | 護理行政 | 1.護理系畢業。2.護理師證書。3.曾從事護理行政主管相關工作經驗2年(含)以上者為佳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)。 | 1.負責協助成立醫院護理部相關事宜。2.督指導護理部全般業務。3.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1.書面審查證書證照資料，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。2.專業口試100%(70分合格) |
| 2 | 醫務所 | 行政、管理類（照顧服務員） | 專科畢業 | 面議 | 病患照護 | 政府核可訓練機構核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。 | 1.負責協助成立照護機構相關事宜。2.病患照顧及專業照護業務。3.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1.書面審查證書證照資料，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。2.專業口試100%(70分合格) |
| 3 | 醫務所 | 行政、管理類(醫檢師) | 專科畢業 | 面議 | 醫事檢驗 | 1.檢驗相關科系畢業。2.醫檢師證書。3.具TAF相關臨床實務經驗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| 1.負責檢驗任務。2.臨時交辦事項。 | 2員 | 桃園龍潭 | 1.書面審查證書證照資料，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。2.專業口試100%(70分合格) |
| 4 | 醫務所 | 行政、管理類（系統維護員） | 大學畢業 | 面議 | 資訊系統維護 | 1.資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。2.熟悉HIS、LIS、PACS等醫院管理資訊系統或具醫院資訊軟硬體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)。 | 1.維護電腦系統效能，保持系統正常運作並除錯。2.負責軟、硬體及其他系統周邊裝置安裝及維修。3.與使用者、系統維護者和管理階層溝通，評估系統修改或新增需求。4.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1.書面審查證書證照資料，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。2.專業口試100%(70分合格) |
| 5 | 醫務所 | 行政、管理類（勞安作業員） | 專科畢業 | 面議 | 勞安衛生 | 1.具醫療廢棄物處理實務經驗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2.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廢水處理等相關證書者為佳。 | 1.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。2.防火管理人等消防業務。3.廢水廢棄物等環保業務。4.總務工務等庶務業務。5.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1.書面審查證書證照資料，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。2.專業口試100%(70分合格) |
| 合計：行政管理類6員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★身分證號碼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★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★電子郵件 | 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★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★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★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★ | 關係(稱謂)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